

关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证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前海证券作为本行的同系附属机构，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在本行新存入的定期存款累计金额（含相关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3,502,279,194.31元。

2023年5月8日，前海证券与本行签署了《人民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框架协议》，约定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其在本行新存入的定期存款和7天通知存款的累计金额（含相关利息收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50,000,000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8日，其法定代表人为何善文，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元。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分别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商业原则，参照内部资金成本，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02,279,194.31元和人民币5,050,000,000元，占本行2022年末资本净额比例为5.71%及8.23%，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上述交易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上述交易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追溯）批准。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汇丰中国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

(七) 其他事项
略